

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
楚民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3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

2023年6月25日

(州民政局联系人：马 燕 3026885；
州财政局联系人：李陈林 3112977)

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民发〔2023〕65号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，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，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、救急难的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发放方式

救助金额在乡镇（街道）审批权限内的支出型临时救助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审批后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发放申请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将发放数据导入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，并在

规定时限内通过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发放到位。救助金额超出乡镇（街道）审批权限的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将发放数据导入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，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发放到位。

二、急难型临时救助发放方式

救助额度在 1000 元以上的急难型临时救助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衔接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救助，救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发放。救助额度在 1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急难型现金救助和实物救助，可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，并按照“留痕”、“可追溯”的要求建立台账。县级民政部门要按月将各乡镇（街道）现金和实物救助数据导入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，确保数据完整性。各地要完善实物发放手续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情况，提高透明度。除紧急情况外，发放的实物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，及时将备用金拨付到乡镇（街道）规定账户，并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，适时予以补充，切实保障急难型救助资金需求。要切实维护临时救助制度的严肃性、稳定性和延续性，不得以通过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发放为由，取消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

金，给困难群众造成不便。县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定期不定期抽查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，核对资金发放明细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将加强工作协同，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、备用金使用情况纳入综合评估和绩效评价。

四、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

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沟通衔接和资金调度，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规范发放，严禁拖延、积攒批量发放。对于急难型救助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，认真落实好“先行救助”规定，坚决杜绝引发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。为各地在资金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汇总上报。



（省民政厅联系人：陈湘宏 0871-65714678；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和 杨 0871-63644151）

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